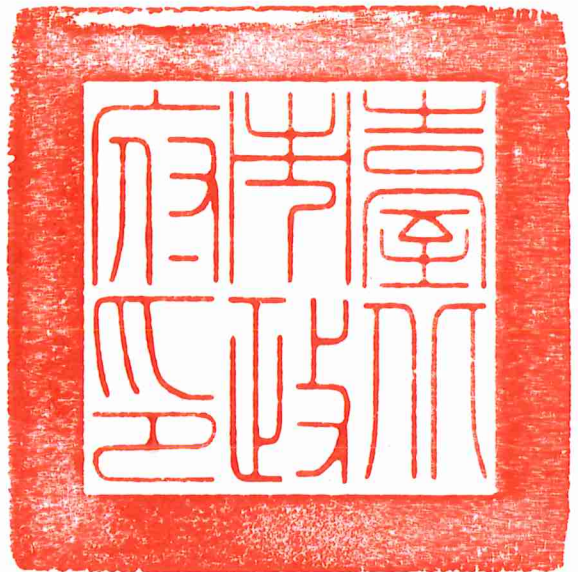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160167491號

附件：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書1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實施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二小段838地號等14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計畫案」計畫書，並自民國111年9月2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29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1年9月21日起，至民國111年10月20日止。

二、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：

(一)閱覽日期：自民國111年9月21日起，至111年10月20日止。

(二)閱覽網址：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。

(三)查詢方式：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，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



五言古詩一首

五言古詩一首
（Faint, mostly illegible text, possibly bleed-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.)



責任。

三、公告地點：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大安區龍生里辦公處公告欄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。

四、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：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二小段838地號等14筆土地。

五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)。

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
(三)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臺北市大安區龍生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(五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(不含附件)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